**膳食物资（蔬果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2019-2021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项目基本概况**
2. 采购预算：961万元/2年，分为蔬菜瓜果花卉类、水果类可只报其中一类产品下浮率，也可同时报两类产品下浮率。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3.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本项目设2个收货点，详情如下：

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1.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核心产品：本地菜心和苹果。
3.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每天均需送货。
4. **总体要求：**
5.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如蔬菜按无公害蔬菜的质量要求。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6.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8.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9.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12. ★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3.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5. 采购人提前1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16.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
17.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应提供盖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两联），送货清单含：品种（含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2小时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予以处罚。
19.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0.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21. ▲特殊要求：中标人分别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至少各2名驻场协助削皮工作（如：土豆、莲藕、芋头、节瓜、丝瓜、莴笋等需要去皮的产品），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早上6-12点，并应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如发现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按考核表予以处罚。
2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收货地点”。
23. 中标人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并作为记录存档。
24.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须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5.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6.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7.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8.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 **商务要求**
30. **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说明
32. 时间：合同签订前1周内；
33. 金额：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
35. 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后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30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36.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7.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15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5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提请财政部门处理。）

1. **★报价及结算要求**
2. **报价方式**
3. 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菜篮子目录内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链接（http://fgw.gz.gov.cn/）的“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 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菜篮子目录外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为对应品种参考肉菜市场的市场价，菜篮子目录内及目录外品种的下浮率可不一致。投标下浮率须为正数，且须小于100%，否则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菜篮子目录内品种****结算基准价来源** | **菜篮子目录内品种****下浮率** | **菜篮子目录外品种****结算基准价参考肉菜市场** | **菜篮子目录外品种****下浮率** |
| 蔬菜瓜果花卉类 | “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 |  | 建设新村市场（建设二马路）豪贤肉菜市场（豪贤路）龟岗市场（龟岗大马路）三角市菜市场（东华西路） |  |
| 水果类 | “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 |  | 建设新村市场（建设二马路）豪贤肉菜市场（豪贤路）龟岗市场（龟岗大马路）三角市菜市场（东华西路） |  |

1.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卸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期间，投标下浮率不得变动。
2. **结算方式**
3. **采购菜篮子目录内的品种：**参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菜篮子目录内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4. **计划性采购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如需采购广州市菜篮子目录内没有列明的品种，每月10日前由中标人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采购人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实地走访核实中标人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如中标人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即通过价格审核，该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如中标人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 每月20-25日甲乙双方共同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实地询价，以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次月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5. **临时性紧急采购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采购人如需临时紧急采购工广州菜篮子目录内没有列明的品种，由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并先供货，采购人自行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核实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如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即通过价格审核，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如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 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结算基准价之日起7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实地询价，以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6. **货款按月结算**
7.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对应品种的供货价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 六、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应支付的货款。
8. 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产品可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9. **质量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对应的合格的《农药残留报告书》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定期随机抽取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农药残留自检，如发现自检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当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农药残留不合格货物的当批货款。
	2.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附件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按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蔬菜产品质量标准：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物，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 1. 蔬菜具体感观验收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 水果类产品质量标准：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5. ▲水果规格：按个售卖的水果大小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每个水果大小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水果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6. 从水果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7. 从水果气味看：多数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8. 从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9. 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八、采购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仅作投标参考）

1、蔬菜瓜果花卉类1年拟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一年采购量** |
| 1 | 蔬菜瓜果类 | 青线椒 | 斤 | 25613.00  |
| 2 | 蔬菜瓜果类 | 西红柿（番茄） | 斤 | 35048.00  |
| 3 | 蔬菜瓜果类 | 红萝卜 | 斤 | 48275.00  |
| 4 | 蔬菜瓜果类 | 红线椒 | 斤 | 8570.00  |
| 5 | 蔬菜瓜果类 | 青皮冬瓜 | 斤 | 51420.00  |
| 6 | 蔬菜瓜果类 | 本地菜心 | 斤 | 28384.00  |
| 7 | 蔬菜瓜果类 | 茄瓜（茄子） | 斤 | 31252.00  |
| 8 | 蔬菜瓜果类 | 台山菜花 | 斤 | 29540.00  |
| 9 | 蔬菜瓜果类 | 青豆角 | 斤 | 18615.00  |
| 10 | 蔬菜瓜果类 | 大肉姜（生姜） | 斤 | 16169.00  |
| 11 | 蔬菜瓜果类 | 甜玉米 | 斤 | 32913.00  |
| 12 | 蔬菜瓜果类 | 葱肉 | 斤 | 11124.00  |
| 13 | 蔬菜瓜果类 | 油麦菜 | 斤 | 29016.00  |
| 14 | 蔬菜瓜果类 | 蒜肉 | 斤 | 17888.00  |
| 15 | 蔬菜瓜果类 | 京包菜 | 斤 | 41456.00  |
| 16 | 蔬菜瓜果类 | 土豆 | 斤 | 33146.00  |
| 17 | 蔬菜瓜果类 | 生菜 | 斤 | 27517.00  |
| 18 | 蔬菜瓜果类 | 小塘白菜（上海青） | 斤 | 26404.00  |
| 19 | 蔬菜瓜果类 | 娃娃菜 | 斤 | 32282.00  |
| 20 | 蔬菜瓜果类 | 春菜 | 斤 | 21786.00  |
| 21 | 蔬菜瓜果类 | 节瓜 | 斤 | 20040.00  |
| 22 | 蔬菜瓜果类 | 青尖椒 | 斤 | 16525.00  |
| 23 | 蔬菜瓜果类 | 莴笋 | 斤 | 22687.00  |
| 24 | 蔬菜瓜果类 | 绍菜（大白菜） | 斤 | 27023.00  |
| 25 | 蔬菜瓜果类 | 云南小瓜 | 斤 | 20860.00  |
| 26 | 蔬菜瓜果类 | 香芹 | 斤 | 9415.00  |
| 27 | 蔬菜瓜果类 | 小白菜 | 斤 | 15751.00  |
| 28 | 蔬菜瓜果类 | 干水菜心 | 斤 | 12823.00  |
| 29 | 蔬菜瓜果类 | 西瓜红红薯 | 斤 | 15551.00  |
| 30 | 蔬菜瓜果类 | 莲藕 | 斤 | 10934.00  |
| 31 | 蔬菜瓜果类 | 宁夏菜心 | 斤 | 12084.00  |
| 32 | 蔬菜瓜果类 | 杏鲍菇 | 斤 | 7493.00  |
| 33 | 蔬菜瓜果类 | 青瓜（黄瓜） | 斤 | 14082.00  |
| 34 | 蔬菜瓜果类 | 苦瓜 | 斤 | 11153.00  |
| 35 | 蔬菜瓜果类 | 矮脚白菜（奶白菜） | 斤 | 11984.00  |
| 36 | 蔬菜瓜果类 | 水东芥菜 | 斤 | 14576.00  |
| 37 | 蔬菜瓜果类 | 大葱（京葱） | 斤 | 9336.00  |
| 38 | 蔬菜瓜果类 | 西芹 | 斤 | 10102.00  |
| 39 | 蔬菜瓜果类 | 白萝卜 | 斤 | 20939.00  |
| 40 | 蔬菜瓜果类 | 红尖椒 | 斤 | 3822.00  |
| 41 | 蔬菜瓜果类 | 鲜淮山 | 斤 | 7350.00  |
| 42 | 蔬菜瓜果类 | 螺丝椒 | 斤 | 3852.00  |
| 43 | 蔬菜瓜果类 | 红圆椒 | 斤 | 4223.00  |
| 44 | 蔬菜瓜果类 | 蒜心（蒜苔） | 斤 | 4932.00  |
| 45 | 蔬菜瓜果类 | 西兰花 | 斤 | 7685.00  |
| 46 | 蔬菜瓜果类 | 玉米粒 | 斤 | 5053.00  |
| 47 | 蔬菜瓜果类 | 圆椒 | 斤 | 6485.00  |
| 48 | 蔬菜瓜果类 | 指天椒 | 斤 | 1777.00  |
| 49 | 蔬菜瓜果类 | 丝瓜 | 斤 | 6620.00  |
| 50 | 蔬菜瓜果类 | 黄肉土豆 | 斤 | 12287.00  |
| 51 | 蔬菜瓜果类 | 毛豆仁 | 斤 | 1635.00  |
| 52 | 蔬菜瓜果类 | 南瓜 | 斤 | 11804.00  |
| 53 | 蔬菜瓜果类 | 迟菜心 | 斤 | 10654.00  |
| 54 | 蔬菜瓜果类 | 海鲜菇 | 斤 | 2649.00  |
| 55 | 蔬菜瓜果类 | 芜茜（香菜） | 斤 | 1743.00  |
| 56 | 蔬菜瓜果类 | 槟芋（香芋） | 斤 | 5072.00  |
| 57 | 蔬菜瓜果类 | 白豆角 | 斤 | 4616.00  |
| 58 | 蔬菜瓜果类 | 荔浦芋头 | 斤 | 5151.00  |
| 59 | 蔬菜瓜果类 | 洋葱 | 斤 | 8219.00  |
| 60 | 蔬菜瓜果类 | 黄圆椒 | 斤 | 2750.00  |
| 61 | 蔬菜瓜果类 | 红薯 | 斤 | 6152.00  |
| 62 | 蔬菜瓜果类 | 栗子南瓜 | 斤 | 4289.00  |
| 63 | 蔬菜瓜果类 | 金针菇 | 斤 | 2987.00  |
| 64 | 蔬菜瓜果类 | 小南瓜 | 斤 | 5322.00  |
| 65 | 蔬菜瓜果类 | 绿豆芽（小豆芽菜） | 斤 | 7686.00  |
| 66 | 蔬菜瓜果类 | 宁夏上海青 | 斤 | 4763.00  |
| 67 | 蔬菜瓜果类 | 西生菜 | 斤 | 3626.00  |
| 68 | 蔬菜瓜果类 | 粉葛 | 斤 | 2682.00  |
| 69 | 蔬菜瓜果类 | 鲜口菇/白菇 | 斤 | 1322.00  |
| 70 | 蔬菜瓜果类 | 百合 | 斤 | 627.00  |
| 71 | 蔬菜瓜果类 | 枸杞菜（枸杞叶） | 斤 | 1749.00  |
| 72 | 蔬菜瓜果类 | 韭菜 | 斤 | 2913.00  |
| 73 | 蔬菜瓜果类 | 芥兰头 | 斤 | 4080.00  |
| 74 | 蔬菜瓜果类 | 韭黄 | 斤 | 1014.00  |
| 75 | 蔬菜瓜果类 | 马蹄肉 | 斤 | 897.00  |
| 76 | 蔬菜瓜果类 | 红葱头（肉） | 斤 | 768.00  |
| 77 | 蔬菜瓜果类 | 潮州白菜 | 斤 | 3204.00  |
| 78 | 蔬菜瓜果类 | 黄豆芽 | 斤 | 4790.00  |
| 79 | 蔬菜瓜果类 | 金瓜 | 斤 | 2447.00  |
| 80 | 蔬菜瓜果类 | 大蒜（蒜苗） | 斤 | 1977.00  |
| 81 | 蔬菜瓜果类 | 番薯叶 | 斤 | 2612.00  |
| 82 | 蔬菜瓜果类 | 太阳白菜 | 斤 | 2093.00  |
| 83 | 蔬菜瓜果类 | 鹿茸菇 | 斤 | 765.00  |
| 84 | 蔬菜瓜果类 | 鲜草菇 | 斤 | 393.00  |
| 85 | 蔬菜瓜果类 | 本地丝瓜 | 斤 | 1188.00  |
| 86 | 蔬菜瓜果类 | 紫薯 | 斤 | 1457.00  |
| 87 | 蔬菜瓜果类 | 秋葵 | 斤 | 830.00  |
| 88 | 蔬菜瓜果类 | 鲜白果肉 | 斤 | 307.00  |
| 89 | 蔬菜瓜果类 | 日本青瓜 | 斤 | 1028.00  |
| 90 | 蔬菜瓜果类 | 宁夏尖叶菜心 | 斤 | 1791.00  |
| 91 | 蔬菜瓜果类 | 沙姜 | 斤 | 557.00  |
| 92 | 蔬菜瓜果类 | 甜麦菜 | 斤 | 2550.00  |
| 93 | 蔬菜瓜果类 | 海带丝 | 斤 | 980.00  |
| 94 | 蔬菜瓜果类 | 沙葛 | 斤 | 1755.00  |
| 95 | 蔬菜瓜果类 | 黄白菜 | 斤 | 1980.00  |
| 96 | 蔬菜瓜果类 | 鲜花生 | 斤 | 657.00  |
| 97 | 蔬菜瓜果类 | 鲜冬菇/香菇 | 斤 | 424.00  |
| 98 | 蔬菜瓜果类 | 鲜平菇 | 斤 | 374.00  |
| 99 | 蔬菜瓜果类 | 香椿芽 | 斤 | 154.00  |
| 100 | 蔬菜瓜果类 | 毛薯 | 斤 | 450.00  |
| 101 | 蔬菜瓜果类 | 菠菜 | 斤 | 762.00  |
| 102 | 蔬菜瓜果类 | 青皮茄子 | 斤 | 401.00  |
| 103 | 蔬菜瓜果类 | 糯玉米 | 斤 | 1044.00  |
| 104 | 蔬菜瓜果类 | 荷兰豆 | 斤 | 527.00  |
| 105 | 蔬菜瓜果类 | 红苋菜 | 斤 | 1125.00  |
| 106 | 蔬菜瓜果类 | 通菜 | 斤 | 932.00  |
| 107 | 蔬菜瓜果类 | 板栗南瓜 | 斤 | 688.00  |
| 108 | 蔬菜瓜果类 | 鲜毛豆 | 斤 | 587.00  |
| 109 | 蔬菜瓜果类 | 鲜土茯苓 | 斤 | 150.00  |
| 110 | 蔬菜瓜果类 | 青榄 | 斤 | 172.00  |
| 111 | 蔬菜瓜果类 | 鲜花椒 | 斤 | 158.00  |
| 112 | 蔬菜瓜果类 | 萝卜苗 | 斤 | 394.00  |
| 113 | 蔬菜瓜果类 | 蒲瓜（葫芦瓜） | 斤 | 572.00  |
| 114 | 蔬菜瓜果类 | 雷公凿（杜阮凉瓜） | 斤 | 672.00  |
| 115 | 蔬菜瓜果类 | 春笋 | 斤 | 563.00  |
| 116 | 蔬菜瓜果类 | 鲜五叶神 | 斤 | 165.00  |
| 117 | 蔬菜瓜果类 | 白茄子 | 斤 | 720.00  |
| 118 | 蔬菜瓜果类 | 本地芹菜 | 斤 | 484.00  |
| 119 | 蔬菜瓜果类 | 荞菜 | 斤 | 701.00  |
| 120 | 蔬菜瓜果类 | 海带结 | 斤 | 416.00  |
| 121 | 蔬菜瓜果类 | 鸡枞菌 | 斤 | 76.00  |
| 122 | 蔬菜瓜果类 | 儿菜头 | 斤 | 558.00  |
| 123 | 蔬菜瓜果类 | 芥兰 | 斤 | 530.00  |
| 124 | 蔬菜瓜果类 | 铁棍山药 | 斤 | 205.00  |
| 125 | 蔬菜瓜果类 | 本地苦瓜 | 斤 | 305.00  |
| 126 | 蔬菜瓜果类 | 芥兰苗 | 斤 | 287.00  |
| 127 | 蔬菜瓜果类 | 茶树菇 | 斤 | 164.00  |
| 128 | 蔬菜瓜果类 | 芦笋 | 斤 | 98.00  |
| 129 | 蔬菜瓜果类 | 紫苏 | 斤 | 260.00  |
| 130 | 蔬菜瓜果类 | 青麻叶 | 斤 | 528.00  |
| 131 | 蔬菜瓜果类 | 大松茸菌（7-9头） | 斤 | 6.00  |
| 132 | 蔬菜瓜果类 | 大芫茜 | 斤 | 65.00  |
| 133 | 蔬菜瓜果类 | 金丝白菜 | 斤 | 420.00  |
| 134 | 蔬菜瓜果类 | 白玉菇 | 斤 | 149.00  |
| 135 | 蔬菜瓜果类 | 青萝卜 | 斤 | 413.00  |
| 136 | 蔬菜瓜果类 | 鲜艾叶 | 斤 | 162.00  |
| 137 | 蔬菜瓜果类 | 佛手瓜 | 斤 | 405.00  |
| 138 | 蔬菜瓜果类 | 香茅 | 斤 | 137.00  |
| 139 | 蔬菜瓜果类 | 白瓜 | 斤 | 390.00  |
| 140 | 蔬菜瓜果类 | 茅根 | 斤 | 77.00  |
| 141 | 蔬菜瓜果类 | 青瓜花（黄瓜花） | 斤 | 89.00  |
| 142 | 蔬菜瓜果类 | 黄芽白 | 斤 | 525.00  |
| 143 | 蔬菜瓜果类 | 粉藕 | 斤 | 218.00  |
| 144 | 蔬菜瓜果类 | 罗立叶（九层塔/金不换） | 斤 | 64.00  |
| 145 | 蔬菜瓜果类 | 手指胡萝卜 | 斤 | 78.00  |
| 146 | 蔬菜瓜果类 | 本地木瓜 | 斤 | 353.00  |
| 147 | 蔬菜瓜果类 | 金银玉米 | 斤 | 300.00  |
| 148 | 蔬菜瓜果类 | 香蕉叶 | 斤 | 144.00  |
| 149 | 花卉类 | 斑斓叶 | 斤 | 85.00  |
| 150 | 蔬菜瓜果类 | 白菜心 | 斤 | 144.00  |
| 151 | 蔬菜瓜果类 | 香麦菜 | 斤 | 450.00  |
| 152 | 蔬菜瓜果类 | 子姜 | 斤 | 123.00  |
| 153 | 蔬菜瓜果类 | 水瓜 | 斤 | 260.00  |
| 154 | 花卉类 | 食用花（三色堇、约30g/盒） | 盒 | 114.00  |
| 155 | 蔬菜瓜果类 | 韭菜花 | 斤 | 62.00  |
| 156 | 蔬菜瓜果类 | 百灵菇 | 斤 | 27.00  |
| 157 | 蔬菜瓜果类 | 甜蜜豆/甜墨豆 | 斤 | 173.00  |
| 158 | 蔬菜瓜果类 | 秋茄（绿） | 斤 | 150.00  |
| 159 | 蔬菜瓜果类 | 豆苗 | 斤 | 103.00  |
| 160 | 蔬菜瓜果类 | 薄皮青椒 | 斤 | 108.00  |
| 161 | 蔬菜瓜果类 | 薄荷叶 | 斤 | 41.00  |
| 162 | 蔬菜瓜果类 | 青豆 | 斤 | 46.00  |
| 163 | 蔬菜瓜果类 | 猪仔豆 | 斤 | 113.00  |
| 164 | 蔬菜瓜果类 | 白洋葱 | 斤 | 303.00  |
| 165 | 蔬菜瓜果类 | 秀珍菇 | 斤 | 65.00  |
| 166 | 花卉类 | 龙芽百合 | 斤 | 36.00  |
| 167 | 蔬菜瓜果类 | 鲜羊肚菌 | 斤 | 4.00  |
| 168 | 蔬菜瓜果类 | 椰菜花（花菜） | 斤 | 150.00  |
| 169 | 蔬菜瓜果类 | 茭白 | 斤 | 65.00  |
| 170 | 蔬菜瓜果类 | 白苋菜 | 斤 | 225.00  |
| 171 | 花卉类 | 兰花 | 支 | 158.00  |
| 172 | 蔬菜瓜果类 | 鲜虫草花 | 斤 | 32.00  |
| 173 | 蔬菜瓜果类 | 鲜人参 | 斤 | 8.00  |
| 174 | 蔬菜瓜果类 | 黑牛肝菌 | 斤 | 8.00  |
| 175 | 蔬菜瓜果类 | 竹蔗 | 斤 | 114.00  |
| 176 | 蔬菜瓜果类 | 干葱头 | 斤 | 88.00  |
| 177 | 蔬菜瓜果类 | 西葫芦 | 斤 | 45.00  |
| 178 | 蔬菜瓜果类 | 玉米笋 | 斤 | 20.00  |
| 179 | 蔬菜瓜果类 | 秋茄（手指茄、紫色） | 斤 | 90.00  |
| 180 | 蔬菜瓜果类 | 鲜木耳 | 斤 | 60.00  |
| 181 | 蔬菜瓜果类 | 鲜小茴香叶 | 斤 | 33.00  |
| 182 | 蔬菜瓜果类 | 蟹味菇 | 斤 | 26.00  |
| 183 | 蔬菜瓜果类 | 筒篙 | 斤 | 59.00  |
| 184 | 蔬菜瓜果类 | 鲜竹笙菌 | 斤 | 3.00  |
| 185 | 花卉类 | 红玫瑰（大朵） | 支 | 36.00  |
| 186 | 花卉类 | 微叶火红苗（约30g/盒） | 盒 | 8.00  |
| 187 | 蔬菜瓜果类 | 松茸菌（普通） | 斤 | 6.00  |
| 188 | 花卉类 | 松针草 | 斤 | 5.00  |
| 189 | 蔬菜瓜果类 | 珍珠马蹄 | 斤 | 12.00  |
| 190 | 蔬菜瓜果类 | 辣椒叶 | 斤 | 47.00  |
| 191 | 蔬菜瓜果类 | 龙须菜 | 斤 | 23.00  |
| 192 | 蔬菜瓜果类 | 鸡肶菇 | 斤 | 12.00  |
| 193 | 花卉类 | 苦菊 | 斤 | 14.00  |
| 194 | 蔬菜瓜果类 | 雪里红 | 斤 | 48.00  |
| 195 | 蔬菜瓜果类 | 红叶生菜 | 斤 | 14.00  |
| 196 | 蔬菜瓜果类 | 荷兰豆苗 | 斤 | 29.00  |
| 197 | 蔬菜瓜果类 | 鲜荷叶 | 斤 | 8.00  |
| 198 | 蔬菜瓜果类 | 蕃茜（洋芫茜） | 斤 | 16.00  |
| 199 | 蔬菜瓜果类 | 野生石橄榄 | 斤 | 2.00  |
| 200 | 花卉类 | 蓬莱松（约1000g/扎） | 扎 | 5.00  |
| 201 | 蔬菜瓜果类 | 樱桃萝卜 | 斤 | 14.00  |
| 202 | 花卉类 | 粉玫瑰（大朵） | 支 | 18.00  |
| 203 | 蔬菜瓜果类 | 西洋菜 | 斤 | 32.00  |
| 204 | 蔬菜瓜果类 | 宁夏迟菜心 | 斤 | 60.00  |
| 205 | 蔬菜瓜果类 | 小香芹 | 斤 | 6.00  |
| 206 | 蔬菜瓜果类 | 鲜桑叶 | 斤 | 5.00  |
| 207 | 蔬菜瓜果类 | 紫甘蓝叶 | 斤 | 5.00  |
| 208 | 蔬菜瓜果类 | 芝麻菜 | 斤 | 3.00  |
| 209 | 蔬菜瓜果类 | 潮州红芥兰 | 斤 | 12.00  |
| 210 | 蔬菜瓜果类 | 冰茄 | 斤 | 5.00  |
| 211 | 花卉类 | 迷迭香 | 斤 | 2.00  |
| 212 | 花卉类 | 黄菊花 | 支 | 17.00  |
| 213 | 蔬菜瓜果类 | 姬松茸 | 斤 | 2.00  |
| 214 | 蔬菜瓜果类 | 柠檬叶 | 斤 | 1.00  |
| 215 | 蔬菜瓜果类 | 碗豆苗 | 斤 | 6.00  |
| 216 | 花卉类 | 多头玫瑰（3头以上） | 支 | 9.00  |
| 217 | 花卉类 | 冰草 | 斤 | 3.00  |
| 218 | 蔬菜瓜果类 | 孢子甘蓝 | 斤 | 3.00  |
| 219 | 蔬菜瓜果类 | 紫包菜 | 斤 | 10.00  |
| 220 | 花卉类 | 凤尾竹叶 | 支 | 6.00  |
| 221 | 花卉类 | 腊梅 | 支 | 4.00  |
| 222 | 蔬菜瓜果类 | 水空心菜（水通菜） | 斤 | 6.00  |
| 223 | 花卉类 | 百里香 | 斤 | 1.00  |
| 224 | 蔬菜瓜果类 | 狗牙生菜（九芽生菜） | 斤 | 2.00  |
| 225 | 蔬菜瓜果类 | 益母草 | 斤 | 3.00  |
| 226 | 蔬菜瓜果类 | 红菜心/红菜苔 | 斤 | 6.00  |
| 227 | 蔬菜瓜果类 | 罗马生菜 | 斤 | 3.00  |
| 228 | 蔬菜瓜果类 | 皇帝菜 | 斤 | 8.00  |
| 229 | 花卉类 | 夜香花 | 斤 | 1.00  |
| 230 | 花卉类 | 情人草 | 支 | 3.00  |
| 231 | 蔬菜瓜果类 | 花豆角 | 斤 | 3.00  |
| 232 | 花卉类 | 康乃馨 | 支 | 2.00  |

2、水果类1年拟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一年采购量** |
| 1 | 水果类 | 江西脐橙 | 斤 | 11296.00  |
| 2 | 水果类 | 苹果 | 斤 | 11736.00  |
| 3 | 水果类 | 白肉火龙果 | 斤 | 6625.00  |
| 4 | 水果类 | 海南香蕉 | 斤 | 13082.00  |
| 5 | 水果类 | 香梨 | 斤 | 6841.00  |
| 6 | 水果类 | 国产水蜜桃 | 斤 | 4394.00  |
| 7 | 水果类 | 百香果 | 斤 | 2054.00  |
| 8 | 水果类 | 凯特芒果 | 斤 | 2104.00  |
| 9 | 水果类 | 丹东草莓 | 斤 | 204.00  |
| 10 | 水果类 | 哈密瓜 | 斤 | 4171.00  |
| 11 | 水果类 | 香水柠檬 | 斤 | 868.00  |
| 12 | 水果类 | 金煌芒果 | 斤 | 1851.00  |
| 13 | 水果类 | 香蕉 | 斤 | 6202.00  |
| 14 | 水果类 | 沃柑 | 斤 | 3230.00  |
| 15 | 水果类 | 车厘子 | 斤 | 308.00  |
| 16 | 水果类 | 皇冠梨 | 斤 | 2426.00  |
| 17 | 水果类 | 牛奶草莓（约300g/盒） | 盒 | 1052.00  |
| 18 | 水果类 | 无籽红提 | 斤 | 650.00  |
| 19 | 水果类 | 柠檬（约120g/只） | 只 | 3384.00  |
| 20 | 水果类 | 杨桃 | 斤 | 2241.00  |
| 21 | 水果类 | 台湾凤梨（约1000g/个） | 个 | 381.00  |
| 22 | 水果类 | 红圣女果 | 斤 | 1073.00  |
| 23 | 水果类 | 黑加仑 | 斤 | 357.00  |
| 24 | 水果类 | 麒麟西瓜（无籽、大） | 斤 | 1202.00  |
| 25 | 水果类 | 雪梨（鸭梨） | 斤 | 1557.00  |
| 26 | 水果类 | 白肉番石榴 | 斤 | 1209.00  |
| 27 | 水果类 | 无籽青提 | 斤 | 266.00  |
| 28 | 水果类 | 榴莲 | 斤 | 183.00  |
| 29 | 水果类 | 去衣板栗 | 斤 | 339.00  |
| 30 | 水果类 | 麒麟西瓜（无籽、小） | 斤 | 847.00  |
| 31 | 水果类 | 甘美西瓜 | 斤 | 741.00  |
| 32 | 水果类 | 去皮菠萝 | 斤 | 507.00  |
| 33 | 水果类 | 砂糖桔 | 斤 | 873.00  |
| 34 | 水果类 | 新奇士橙 | 斤 | 316.00  |
| 35 | 水果类 | 陕西西瓜 | 斤 | 1317.00  |
| 36 | 水果类 | 西柚 | 斤 | 277.00  |
| 37 | 水果类 | 蓝莓（约120g/盒） | 盒 | 237.00  |
| 38 | 水果类 | 阳光玫瑰青提 | 斤 | 123.00  |
| 39 | 水果类 | 青柠檬仔 | 斤 | 170.00  |
| 40 | 水果类 | 卜卜脆红提 | 斤 | 139.00  |
| 41 | 水果类 | 水蜜桃 | 斤 | 186.00  |
| 42 | 水果类 | 牛奶枣 | 斤 | 330.00  |
| 43 | 水果类 | 千禧果（圣女果） | 斤 | 158.00  |
| 44 | 水果类 | 果冻橙 | 斤 | 358.00  |
| 45 | 水果类 | 金桔 | 斤 | 162.00  |
| 46 | 水果类 | 冬枣 | 斤 | 75.00  |
| 47 | 水果类 | 夏威夷木瓜 | 斤 | 336.00  |
| 48 | 水果类 | 石头西瓜 | 斤 | 504.00  |
| 49 | 水果类 | 红肉番石榴 | 斤 | 289.00  |
| 50 | 水果类 | 三华李 | 斤 | 69.00  |
| 51 | 水果类 | 红肉火龙果 | 斤 | 125.00  |
| 52 | 水果类 | 羊角蜜瓜 | 斤 | 99.00  |
| 53 | 水果类 | 黄奇异果（约100g/个） | 个 | 132.00  |
| 54 | 水果类 | 本地木瓜 | 斤 | 353.00  |
| 55 | 水果类 | 桂味荔枝 | 斤 | 47.00  |
| 56 | 水果类 | 山竹 | 斤 | 44.00  |
| 57 | 水果类 | 黑提 | 斤 | 79.00  |
| 58 | 水果类 | 国产有籽红提 | 斤 | 49.00  |
| 59 | 水果类 | 海南金桔 | 斤 | 57.00  |
| 60 | 水果类 | 西瓜（黑美人） | 斤 | 116.00  |
| 61 | 水果类 | 硒砂大西瓜 | 斤 | 160.00  |
| 62 | 水果类 | 台农小芒果 | 斤 | 38.00  |
| 63 | 水果类 | 去壳椰子（约900g/个） | 个 | 17.00  |
| 64 | 水果类 | 油桃 | 斤 | 60.00  |
| 65 | 水果类 | 黄圣女果 | 斤 | 43.00  |
| 66 | 水果类 | 绿奇异果（约100g/个） | 个 | 102.00  |
| 67 | 水果类 | 花牛苹果 | 斤 | 8.00  |
| 68 | 水果类 | 树莓（约120g/盒） | 盒 | 6.00  |
| 69 | 水果类 | 龙眼 | 斤 | 15.00  |
| 70 | 水果类 | 牛油果（约150g/个） | 个 | 12.00  |
| 71 | 水果类 | 海南木瓜 | 斤 | 30.00  |
| 72 | 水果类 | 黄皮果 | 斤 | 9.00  |
| 73 | 水果类 | 青金桔 | 斤 | 5.00  |
| 74 | 水果类 | 老椰子 | 个 | 9.00  |
| 75 | 水果类 | 蜜瓜 | 斤 | 11.00  |
| 76 | 水果类 | 红脆李 | 斤 | 8.00  |
| 77 | 水果类 | 莲雾 | 斤 | 3.00  |
| 78 | 水果类 | 三水香瓜 | 斤 | 12.00  |
| 79 | 水果类 | 皇帝柑 | 斤 | 8.00  |

**九、《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一次性饭盒、点心专用物资、低值耗品类）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扣10分。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货物来源 |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三、差错情况 |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有较多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5分/次。 |  |
| 四、临时送货及退货补送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内送货，每次扣2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每次扣5分。 |  |
| 五、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分别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至少各2名，按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削皮工作（如：土豆、莲藕、芋头、节瓜、丝瓜、莴笋等等需要去皮的产品）。如发现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等不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每次考核表扣3分。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六、配送及定价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1分。 |  |
| 1. 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送货时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无提供不予收货，并每次扣5分。 质量标准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未按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青、土豆发芽、菇类发酸、萝卜黑心、冬瓜腐烂、洋葱腐烂、胡萝卜开裂、西红柿发青、豆芽药水味、草莓发霉、提子掉粒、哈密瓜腐烂、香蕉发黑、苹果皱皮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一票否决项 |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反馈的商品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十、合同模板**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蔬果类）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蔬果类）采购合同**

**甲 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乙 方（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蔬果类）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目录价格浮动率、数量、供应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 - * 1. 供货目录价格浮动率：详见合同附件一，以实际采购为准。
				2. 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即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或采购金额达到达采购预算 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月度考核**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详见合同附件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产品部门的有关标准（须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所供给的产品达到乙方投标承诺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三）；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详见附件四《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蔬果类）。合同期内考核表当月考核评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收货地点及每日收货时间：**

1. 收货地点（2个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内及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内。
2. 收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职工餐厅。

**四、送货及验收方式**

1. 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2.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2小时内送达饭堂。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供《农药残留报告书》等凭证的产品，送货时须提供相关凭证，无提供不予收货。每批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
4. 乙方每次随货需附送上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及结算依据。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乙方公章。
5.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上述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产品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6. 乙方分别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至少各2名驻场，按甲方的要求，协助削皮工作（如：土豆、莲藕、芋头、节瓜、丝瓜、莴笋等等需要去皮的产品），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早上6-12点，并应听从甲方的安排。
7.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须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检验及费用负担**

1.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材料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出厂检验。乙方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产品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检验资料。
2. 乙方提供的猪肉及猪副产品、牛肉及牛副产品须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供货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食品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还有权扣除当月的全额货款作为罚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产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产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产品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六、运输要求及费用负担：**

1、乙方在组织产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产品到达时，乙方负责卸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要求：

2.1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乙方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食材单独盛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2.2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必须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七、供货计量**

 产品验收重量以甲方饭堂磅秤所称重量为准。乙方可在每次验收前对饭堂磅秤进行较对。如出现争议，以饭堂经双方较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八、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

1.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 本次浮动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2. 供货单价核算原则：
	1. **菜篮子目录内的品种：**参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菜篮子目录内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2. **计划性采购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甲方如需采购广州市菜篮子目录内没有列明的品种，每月10日前由乙方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甲方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实地走访核实乙方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如乙方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即通过价格审核，该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如乙方提供次月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 每月20-25日甲乙双方共同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实地询价，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次月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3. **临时性紧急采购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甲方如需临时紧急采购工广州菜篮子目录内没有列明的品种，由乙方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并先供货，甲方自行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核实乙方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如乙方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即通过价格审核，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如乙方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 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基准价之日起7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实地询价，以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3. 甲方与乙方按供货单价核算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4. 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得分结果，核准当月货款。乙方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十、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退还不计利息。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 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15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XX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二、双方责任**

1. 甲方对不合格和货不对板的产品，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甲方供应群体的特殊性，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合同附件一以外的其它产品，结算价格按照本合同“九、付款及结算方式3、供货价核算原则”的相关内容执行。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详见合同违约条款），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11. 乙方中标后3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5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的合同期限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内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及须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

12、乙方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并作为记录存档。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1.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2. 出现安全（监管和产品卫生）事故的。

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蔬果类）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四，以下统称“考核表”）。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考核，并按考核表的约定执行。
2. 对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处理，若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职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职工餐厅。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5.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来源正规、合法。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第四次或以上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8.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9.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必须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 乙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详见本合同“九、付款及结算方式3、供货单价核算原则”的相关内容），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11.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提前一个月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双方须结清全部货款，剩余履约保证金给予无息退回。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或中断供货时，所有未结货款甲方有权不再进行结算及支付，且不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2. 若甲方延迟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该批货物逾期付款总价的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货款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关闭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附相关部门的批文，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八、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浮动率或变动合同内容。

2、乙方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亦须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质量验收标准

附件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蔬果类）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质量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对应的合格的《农药残留报告书》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定期随机抽取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农药残留自检，如发现自检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当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农药残留不合格货物的当批货款。
2.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合同附件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参数、规格要求；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按考核表扣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蔬菜产品质量标准：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物，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1. 蔬菜具体感观验收要求：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6.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7.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8.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9.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0.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1.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2.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3.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4.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5.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6. 水果类产品质量标准：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必须清晰。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7. ▲水果规格：按个售卖的水果大小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每个水果大小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水果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8. 从水果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9. 从水果气味看：多数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0. 从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1. 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附件四：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